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抗　告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鄭滿月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8樓
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　　范姜宏
上　一　人
代　理　人　范姜婷
抗　告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陳景芳
　　王仙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羅春梅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明暘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原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1
法定代理人　歐大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 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應增列范姜婷為范姜宏之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靜茹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